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7 月

目 录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4
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务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3:30—14:00 准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3、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4、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6、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三、主持人提名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全体现场股东举手表决

四、逐项审议以下会议议案并回答股东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二、大会现场推举 2 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三、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票数。
-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不选、多选表决票、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以及现场股东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均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五、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 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 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5,584,55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89,999,984.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4,575,584.5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5,424,400.2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溪猪场养殖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	9,000.00	8,100.00
2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梨园村傲新生猪养殖项目	6,578.00	6,000.00
3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年存栏 10,000 头父母代母猪场项目	12,920.00	11,900.00
4	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杭生态农业综合开发 项目下都基地	16,500.00	15,400.00
5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杭槐猪产业综合开发 项目（槐猪种群保护中心 和槐猪育种扩繁场）	9,000.00	6,300.00
6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种猪扩繁生态养殖一期 项目	14,200.00	12,500.00
7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种养殖项目	5,500.00	4,800.00
8	吉安市吉州区鸿图养殖有限公司	吉州区曲濑生态循环养 殖小区建设工程	7,000.00	5,200.00
9	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	吉水县白沙傲禧生态循	16,500.00	12,542.44

	公司	环养殖小区项目		
10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7,000.00	6,300.00
11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乳猪奶粉及高端生物饲料项目	12,000.00	6,500.00
建设项目小计			116,198.00	95,542.44
12	偿还银行贷款		-	41,000.00
合计			-	136,542.44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优农”）取得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闽发改备[2018]E11003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拟在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建设乡投资建设“种猪扩繁生态养殖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建设存栏 4,000 头纯种母猪扩繁场。该项目为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982.13 万元。

受近年来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国内生猪产能大幅下滑、猪肉市场供给大幅减少，给生猪生产发展和人民猪肉消费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国家高度重视生猪生产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对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省、市两级政府对地方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鉴于此，为充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拟对诏安优农实施的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变更，由建设存栏 4,000 头纯种母猪扩繁场变更为建设存栏 10,000 头商品母猪场，扩大母猪养殖规模，助力地方保障生猪市场供应。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为“诏安优农 10000 头商品母猪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均不变。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2,5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涉及的募集资金为 12,500.00 万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15%。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1、项目名称：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种猪扩繁生态养殖一期项目

2、项目立项批准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闽发改备[2018]E11003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3、实施主体：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建设乡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新建存栏 4000 头种猪扩繁育种场，新建猪舍及有关生产辅助设施、购置养殖设备、配套的办公生活区及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母猪年存栏 4,000 头，年出栏种猪和猪苗合计 10.40 万头左右。

6、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4,200 万元，其中土地及前期投入 1,700 万元，土建投资 3,000 万元，种猪引种 2,400 万元，设备投资及其他 7,100 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2,5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项目效益评价：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第 2 年起开始部分投产，投产第一年达产 4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到 100%。本项目主要财务效益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年	7,134.80	100%达产年
2	利润总额	万元/年	1,859.87	100%达产年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6.90	税后
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79	税后

8、项目实际投资情况：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完成部分猪舍及其配套工程设施、养殖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部分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982.13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9,517.87 万元。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可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鉴于当前生猪供给形势，为进一步提高当地生猪供应保障能力，公司拟对诏安优农原项目的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受近年来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我国生猪产能大幅下滑、猪肉市场供给大幅减少。生猪养殖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猪肉是我国大多数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发展生猪生产，稳定猪肉供应，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国家高度重视生猪生产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对生猪稳产保供稳价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出台了《关于稳定生

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国内生猪养殖产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19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福建省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指出加快生猪产业发展，增强猪肉市场供给能力，通过 3 年努力达到全省生猪生产与猪肉市场需求总体平衡，努力为全国大局多做贡献。

2020 年 1 月 17 日，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漳州市大力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保障市场供给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提出 2021 年底，达到全市生猪存栏 178 万头、年出栏 299 万头的目标，猪肉自给平衡有效巩固。

为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号召，充分抓住当前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当地快速恢复生猪产能、提高当地生猪供应保障能力，公司拟对诏安优农原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变更，由原来 4000 头母猪存栏规模扩大到 10000 头商品母猪存栏规模，增加公司生猪出栏量，为地方加快恢复生猪生产任务贡献力量。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诏安优农 10000 头商品母猪场项目

2、实施主体：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建设乡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一座年存栏 10,000 头商品母猪场，引进 10,000 头二元母猪，项目包括新建猪舍、配套工程设施、购置养殖设备、配套办公生活区及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建设后预计年出栏断奶仔猪 250,000 头。

5、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三通一平等前期投入 1,100 万元，土建投资 8,400 万元，设备投资 4,680 万元，环保投资 850 万元，引种投资 4,000 万元，其他投资 97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2,5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6、建设周期及预计效益：本项目原已建设形成资产可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预计 2021 年达产 40%，2022 年达产 80%，2023 年起开始达产 100%。本项目主要财务效益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年	12,050.00	100%达产年

2	利润总额	万元/年	2,768.35	100%达产年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77	税后
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56	税后

7、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发展生猪规模化、现代化生态养殖是我国由养猪大国迈向养猪强国的必经之路。目前我国生猪产业总体存在育种能力不匹配、猪场设计不合理、设施设备相对落后、生物安全措施薄弱、疫病防控难度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比例小、食品安全难以得到保障等突出问题。有鉴于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国家各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政策法规，大力扶持及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生猪生产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支持地方恢复生猪生产，这将有利于促进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长期发展，并将加速推动我国生猪养殖标准化、规模化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政策引导与养殖效率的要求，我国正推动畜牧业的转型升级，从传统养殖方式向规模化、生态环保、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增加行业集中度。本次实施的投资项目响应了国家政策法规对“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要求，符合畜牧业发展趋势，符合稳定生猪供应的政策。

（2）项目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项目是实现公司在福建养殖发展战略的重要部署。布局福建区域是基于该省生猪产业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福建生猪产业落后产能近年来急剧消减，需要新型优势产能作部分替代和弥补。项目充分利用该区域的优势，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不断提高生猪产业发展的技术装备水平、疫病诊断及综合防治能力、精准营养和饲喂技术等，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先进产能，提升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地位。

（3）公司具备相应的人才及技术储备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养殖产业管理体系，具备良好的人才机制、技术储备和猪场经营管控体系。近年来，公司持续深化生猪养殖产业发展，集聚了生猪养殖方面的优秀专业人才，积累了较好的猪场成本控制能力和疫病防控水平，同时公司在福建漳州地区拥有饲料生产基地，能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 有利于公司抓住本次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市场份额

近年来，国内生猪养殖巨头均持续进行扩产能、降成本、增效率、信息化、强整合。公司需要把握本次生猪产业发展的黄金周期，加大投资、提升生猪养殖效率、快速提高市场份额。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猪出栏规模，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转型带来的良机，进一步提高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8、项目审批情况：公司将按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 市场前景

猪肉是我国大多数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发展生猪生产，稳定猪肉供应，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居民的膳食结构逐步改善，猪肉等畜产品消费持续上升，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安全优质的猪肉制品的生产、加工必然得到快速发展，“优质放心猪肉”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我国生猪产能急剧消减，国家高度重视生猪生产发展，各级政府大力扶持规模化生猪生态养殖发展。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抓住当地生猪养殖行业转型带来的良机，满足当地人们对优质安全猪肉的需求。

(二) 风险提示

1、项目市场风险

若未来国家政策变化、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项目收益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2、畜禽疫情风险

如果发生较大规模的动物疫情，如猪高热病、蓝耳病、猪瘟等疫情的发生，可能对养殖业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3、项目运营管理风险

生猪养殖场的高效运营对养殖生产管理、成本控制、人力资源、信息沟通、内部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如果公司在前述运营管理方面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可能影响项目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将通过提高养殖管理的科学水平和精细化、信息化程度，强化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引进，完善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确保项目竞争性和效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议案二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对外投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衡南县楚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牧农业”）、湖南锦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牧生态”）、易理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由公司与锦牧生态、易理和在湖南省衡南县共同成立由本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由楚牧农业在衡南县建设年存栏 5000 头母猪场（以下简称“衡南母猪场”），建成后出租给目标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公司与锦牧生态、易理和拟共同成立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

公司拟为楚牧农业就衡南母猪场的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衡南母猪场预算金额的 50%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以楚牧农业股东以其持有的楚牧农业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楚牧农业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为提升项目建设效率，公司提请在本次对外担保经股东大会同意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合作项目融资需求，决定具体融资担保业务，并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具体法律文件。

二、合作协议对方（含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衡南县楚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锦辉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宝盖镇黄田村 19 组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其他家禽饲养；猪仔繁殖；牲猪、家禽的饲养；场地租赁；养殖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级加工及销售；禽、蛋、水产品、农产品、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

股东情况：湖南锦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楚牧农业 2019 年及 2020 年 1-5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5.31/2020 年 1-5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4.14	19.95
负债总额	20.00	21.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0.00	21.29
资产净额	-5.86	-1.3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6.58	-1.34

楚牧农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企业名称：湖南锦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锦辉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11 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凉塘西路 1 号恒广国际景园 3 栋 102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转让服务、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水果种植（限分支机构）；蔬菜种植（限分支机构）；养殖技术推广服务；养老产业策划、咨询；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农产品销售；农业园艺服务；农业项目开发。

股东情况：长沙锦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唐锦辉持股 35%、易志雷持股 15%。

锦牧生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锦牧生态持有楚牧农业 100%股权。

3、易理和，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现任醴陵毅欣农牧有限公司经理及醴陵弘毅农牧有限公司经理。

易理和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衡南傲农农牧有限公司（暂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3、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	60	货币资金
2	湖南锦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	20	货币资金
3	易理和	600	2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	100	

4、出资期限：具体出资到位时间各方根据目标公司经营需要协商确定，股东各方出资应按同比例到位。

5、经营范围：生猪的生产、销售及服务。

6、治理结构：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本公司推荐，1 名董事由锦牧生态推荐，1 名董事由易理和推荐，并由股东会选举担任，董事长由本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不设立监事会，只设 1 名监事，由本公司推荐，股东会选举担任；总经理为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委派人员担任。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衡南县楚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湖南锦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丁方：易理和

1、成立合资公司

甲方、丙方、丁方在湖南省衡南县注册成立衡南傲农农牧有限公司（暂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以货币认缴出资 1800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60%；丙方以货币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丁方以货币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2、目标公司租赁猪场

乙方拟在湖南省衡南县建设年存栏 5000 头母猪场（以下简称“衡南母猪场”），建成后交由目标公司租赁使用。

目标公司承租衡南母猪场的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金按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年存栏母猪头数计算，母猪按每年每头 1350 元计算。

3、融资担保支持

甲方同意为乙方建设衡南母猪场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担保额度为衡南母猪场经甲方认可的预算金额的 50%且不超过 3000 万元。

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担保支持以乙方股东以其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以及乙方股东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

乙方向金融机构融资所得的款项仅限用于衡南母猪场的建设，乙方应开立专门账户存放金融机构发放的融资资金，甲方有权监管乙方按约使用专门账户内的资金。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目标公司和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5、争议解决

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楚牧农业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1、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为楚牧农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用于衡南母猪场建设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衡南母猪场预算金额的 50%，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司拟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1) 楚牧农业股东将其持有的楚牧农业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 楚牧农业的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 融资资金监管：楚牧农业融资所得款项仅限用于衡南母猪场的建设，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4)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若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支持履行了担保责任，公司有权处分质押股权或受让衡南母猪场资产进行追偿。若公司受让质押股权，受让价格为楚牧农业净资产的 50%；若公司受让衡南母猪场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为衡南母猪场决算金额的 50%（如决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转让价格为预算金额扣除折旧后的 50%）。

六、本次交易及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公司为合作方楚牧农业的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不包括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32,900.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73%；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22,600.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06%；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2,561.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7%；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2,8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1,550.60 万元，其中 916.88 万元系控股孙公司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在公司投资控股前产生的，由原股东负责，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剩余担保逾期金额 633.72 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 1”的相关回复内容。

八、本次合作的风险分析及提示

1、本协议合作的建设项目（即协议的租赁标的）尚未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可能面临国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政府审批手续、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该项目属于生猪养殖项目，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畜禽疫病、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目标公司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未来项目的运营、管理情况，加强风险管理。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